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由公司总经理陈小海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海波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刘海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管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7日

附件：刘海波先生简历

男，1980 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法学院及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 EMBA 在读。曾任职奇瑞汽车集团、海能达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近五年工作经历：皇庭集团人事企管部总经理兼皇庭地产行政人事部总经理、皇庭国际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商管板块总裁。

截至目前，刘海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海波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刘海波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